

高等学校法学教材

民事诉讼法学

(修订本)

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

主编 柴发邦

副主编

常 怡
曾昭度
江 伟

法律出版社

D 915.1/1

高等学校法学教材

民 事 诉 讼 法 学

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

主 编 柴发邦
副主编 常 怡 曾昭度 江 伟
撰稿人 (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)
石宝山 常 怡 柴发邦
江 伟 刘家兴 曾昭度
杨荣新

法 律 出 版 社

高等学校法学教材
民 事 诉 讼 法 学

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6.375印张 436,000字
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00,001—80,000

ISBN 7-5036-0062-4

D · 63

书号6004·614 定价2.85元

说 明

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，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，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，约请了部分专家、学者和教师，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，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。《民事诉讼法教程》是其中的一种。

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、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，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。

本书初稿执笔人为：石宝山（第一章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节，第三、十、十二章），柴发邦（第二、五、十六章），江伟（第四、七章），刘家兴（第六、八、二十二、二十四章），常怡（第一章第四节，第九、十一、十三、二十五章），曾昭度（第十四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章），杨荣新（第十五、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三章）。

初稿经集体讨论，各自修改后，由正、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。

由于水平所限，时间短促，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，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。希望读者提出意见，以便再版时修订。

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政法学院、西南政法学院、吉林大学、华东政法学院、西北政法学院、武汉大学、湖北财经学院、安徽大学、北京对外贸易学院、北京经济学院、中央政法干校、中国医科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河南省公安厅、宁夏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外交学院、商务印书馆、复旦大学及其分校、南京大学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华中工学院等。对上述单位的协助，谨表谢意。

法学教材编辑部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

修 订 说 明

《民事诉讼法教程》自1983年7月出版以来，一是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，和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和扩大，在经济交往、民事流转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从而也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出了新课题。二是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后，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在民事审判、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，作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或补充，丰富和发展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，为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新课题，提供了规范根据和实际材料。同时，本《教程》的有些论述，也已落后于实际，不符合诉讼实践的要求。为此，我们参照民法试行和教学中提出的问题，对它进行了较大的修改，调整了原有的结构，增加了新的章节，书名改为《民事诉讼法学》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民事诉讼课教学中选用或参考。

本书修改稿执笔人为：柴发邦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十九、二十六章），江伟（第五、八、九、十章），刘家兴（第六、十一、十二、二十五、二十八章），常怡（第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二十九章），曾昭度（第十五、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章），杨荣新（第十八、二十、二十四、二十七章）。

修订时，经集体讨论，各自修改，由主编柴发邦对全书又统一作了修订。

由于水平有限，时间较短，对某些问题的研究不深不透，错误或不妥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，以便改正。

法学教材编辑部

一九八六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	1
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	1
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	1
二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	3
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	5
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、婚姻法、经济法及行政法的关系	5
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	6
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	7
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功能、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	8
一 民事诉讼法学的功能	8
二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	9
三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	9
四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	11
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	14
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	14
一 奴隶社会民事诉讼法的产生	14
二 奴隶社会民事诉讼法的特点	15
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	17
一 封建社会民事诉讼法的特点	17
二 对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改革	19
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	21
一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	21
二 英国和美国的民事诉讼法	23
第四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	24

第五节 苏联的民事诉讼法	25
一 1923年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	25
二 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》和《俄罗斯 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》	26
第六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	28
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	31
一 彻底废除国民党的民事诉讼法,建立人民的民事诉讼制度	31
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试行	37
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	39
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	39
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	41
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	41
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	43
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	44
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	46
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	48
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	50
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	50
一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	50
二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	56
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	58
一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	58
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	61
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	65
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	65
一 基本原则的概念	65
二 基本原则的意义	68
第二节 对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 行使原则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、 经济纠纷案件的独立审判原则	69

一 对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·····	69
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 独立进行审判原则·····	71
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原则, 对于诉讼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·····	74
一 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原则·····	74
二 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·····	75
第四节 两审终审原则、公开原则、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·····	77
一 两审终审原则·····	77
二 公开原则·····	79
三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·····	81
第五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·····	82
一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的内容·····	82
二 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应原则的区别·····	83
第六节 着重调解原则·····	84
第七节 巡回审理、就地办案原则·····	86
第八节 辩论原则·····	87
一 辩论原则的内容·····	87
二 我国的辩论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应原则的区别·····	89
第九节 处分原则·····	90
一 处分原则的内容·····	90
二 我国的处分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应原则的区别·····	92
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·····	94
一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内容·····	94
二 外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规定·····	96
第十一节 支持起诉原则·····	98
一 支持起诉原则的内容·····	98
二 苏联、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关于社会干预的规定·····	99
第六章 审判组织、回避·····	101
第一节 审判组织·····	101
一 审判组织的概念与形式·····	101

二 独任制	102
三 合议制	103
四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	108
第二节 回 避	109
一 回避的概念	109
二 应行回避的几种情形	110
三 回避的方式	111
四 回避的程序	111
五 回避的效力	112
第七章 管 辖	114
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	114
一 管辖的意义	114
二 规定管辖的原则依据和划分管辖的标准	115
第二节 级别管辖	119
一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	120
二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	120
三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	121
四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、经济纠纷案件	122
第三节 地域管辖	123
一 一般地域管辖	123
二 特殊地域管辖	125
第四节 裁定管辖	131
一 移送管辖	132
二 指定管辖	132
三 管辖权的转移	133
第五节 对几个国家关于管辖规定的简介	135
一 主 管	135
二 级别管辖	136
三 地域管辖	137
四 协议管辖	139

五 指定管辖	141
第八章 当事人	142
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	142
第二节 狭义的当事人	143
一 狭义当事人的概念	143
二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	144
三 法定代表人	146
第三节 关于非法人团体	147
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	150
一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	151
二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	152
第五节 当事人的更换与诉讼权利的承担	153
一 当事人的更换	153
二 诉讼权利的承担	154
第九章 共同诉讼	155
第一节 共同诉讼的概念和意义	155
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	156
一 必要共同诉讼的条件	156
二 共同诉讼人的追加	158
三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	159
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	159
第四节 关于集团诉讼	160
第十章 第三人	163
第一节 第三人的概念和意义	163
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	165
一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	165
二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	166
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	167
一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	167

二 两种第三人的区别	170
第四节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	171
一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时间	171
二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处理	172
三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上诉权	173
第十一章 诉讼代理人	174
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分类	174
一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	174
二 诉讼代理人的分类	175
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	176
一 法定代理人的概念	176
二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	177
三 法定代理权的消灭	178
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	178
一 指定代理人的概念	178
二 指定代理人的范围	179
三 指定代理人的权限和诉讼地位	180
四 指定代理权的消灭	181
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	181
一 委托代理人的概念	181
二 委托代理人的范围	183
三 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和诉讼地位	185
四 委托代理权的取得、变更和解除	185
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	187
第一节 诉的概念	187
一 关于诉的不同学说	187
二 诉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制度	188
第二节 诉的要素	190
一 诉讼标的	190
二 诉讼理由	191
第三节 诉的种类	192

一 确认之诉	192
二 给付之诉	193
三 变更之诉	194
第四节 诉 权	196
一 诉权的概念	196
二 关于诉权的几种理论观点	198
第五节 反 诉	200
一 反诉的概念	200
二 反诉的条件	200
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	202
一 诉的合并	202
二 诉的分离	204
第十三章 诉讼证据	205
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及其特征	205
一 诉讼证据的客观性	206
二 诉讼证据的关联性	206
三 诉讼证据的合法性	207
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	208
一 学理上的分类	208
二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证据	209
第三节 证据的提供和收集、调查	217
一 证明对象	217
二 举证责任	218
三 证据的收集和调查	220
第四节 证据保全	221
一 证据保全的概念	221
二 保全证据的方法	222
第五节 证据的判断	222
一 判断证据的原则	223
二 审查和判断证据应注意的问题	224
第十四章 期间、送达	226

第一节 期 间	226
一 期 间	226
二 期 日	229
第二节 送 达	230
一 送达的概念和意义	230
二 送达方法	231
三 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	233
第十五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	235
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	235
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	235
二 民事强制措施的历史发展	237
三 强制措施的特点和意义	239
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	240
一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	240
二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	242
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	244
一 强制措施的种类	244
二 强制措施的适用	244
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	248
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	248
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	250
一 财产案件的受理费	251
二 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	252
三 案件受理费的预交、延长、移送	253
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	253
一 鉴定费和勘验费	254
二 公告费	254
三 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	254
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它诉讼费用	255
第四节 执行费用	255
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	256

一	败诉人负担	256
二	按比例负担	256
三	原告负担	256
四	协商决定	257
五	由法院决定	257
六	由为不正当行为的当事人负担	257
第六节	诉讼费用的缓交或减、免	257
第七节	涉外案件的诉讼费用	258
第十七章	普通程序	260
第一节	普通程序概述	260
一	普通程序的概念	260
二	普通程序的作用	261
第二节	起诉和受理	262
一	起诉的条件	263
二	起诉的方式和起诉状的内容	265
三	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审查和受理	266
第三节	审理前的准备	269
一	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,限期被告提出答辩状	270
二	认真审阅诉讼材料,进行调查研究,收集证据	271
三	更换和追加当事人	274
第四节	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	275
一	诉讼保全	275
二	先行给付	279
三	对不服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的裁定可以申请复议	280
第五节	开庭审理	280
一	开庭审理前的准备	282
二	审理开始	283
三	法庭调查	284
四	法庭辩论	288
五	法庭调解	290
六	当事人不到庭的处理	291

七 延期审理	292
八 合议庭评议	294
九 宣 判	294
十 法庭笔录	295
第五节 撤 诉	298
一 撤诉的概念和分类	298
二 申请撤诉	300
三 按撤诉处理	301
四 撤诉的效力	301
第六节 诉讼的中止和终结	302
一 诉讼中止	302
二 诉讼终结	303
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	305
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	305
一 简易程序的概念	305
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	306
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	306
二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	307
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	310
一 简便的起诉方式	310
二 简便的受理程序	310
三 传唤当事人、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方式简便	311
四 审判组织是独任制	311
五 简化的开庭审理程序	312
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	314
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	314
一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	314
二 各国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	316
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	317
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	319
一 宣告公民失踪的概念和意义	319

二 宣告公民失踪的程序	320
第四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	322
一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概念和意义	322
二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条件	323
三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程序	324
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	326
一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意义	326
二 审理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	327
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	329
一 认定财产无主的意义	329
二 审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	330
第二十章 法院调解	332
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	332
一 法院调解的概念	332
二 法院调解的意义	333
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	334
一 必须首先查明事实, 分清是非	335
二 必须双方当事人自愿	335
三 必须符合法律、政策	335
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	336
一 调解的开始	336
二 调解的进行	337
三 调解的结束	339
第四节 调解书	339
一 开头部分	340
二 内容部分	340
三 结尾部分	341
第五节 调解的效力	341
一 调解和判决有同等的效力	341
二 调解生效的时间	343
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、裁定和决定	344

第一节 民事判决	344
一 民事判决的概念	344
二 民事判决的种类	346
三 民事判决的内容	348
四 补充判决与判决书内容失误的补正	350
五 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	352
第二节 民事裁定	354
一 民事裁定的概念	354
二 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	355
三 民事裁定的内容	356
四 民事裁定的效力	357
第三节 民事决定	358
一 民事决定的概念	358
二 民事决定的适用范围	359
三 民事决定的形式	360
四 民事决定的效力	361
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	362
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	362
一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	362
二 第二审程序的意义	365
三 外国上诉审程序情况简介	365
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	366
一 上诉权的行使	366
二 上诉的受理	369
三 上诉的撤回	370
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	371
一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	371
二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原审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全面审查	372
三 开庭审理	372
四 法庭调解	373
第四节 对上诉案件的裁判	373